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郑煜	
	职称：研究馆员、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文化惠民演出服务	
	供应商名称：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7480000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国有文化龙头企业，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专属资质与主体资格，比核区案件区内其他主体不具备；同时拥有全流程、全链条履约能力，拥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品类剧目以及多部深度融合广西民族文化特色，体现壮乡风情、八桂神韵、荔乡国家荣誉奖项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品剧目，可保障本项目剧场演出高质量落地、惠民服务成效全区领先。上述情况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一）的规定，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